

□ 法学研究前沿问题探索

和谐精神的导入与中国法治的转型

——从以法而治到良法善治

张文显

【摘要】近代以来，人类社会的公共治理模式有过两次革命。第一次，从人治到法治（以法而治，rule by law，或依法而治，rule of law）。第二次，从以法而治（依法而治）到良法善治（governance of good law）。从人治到法治，是公共治理模式的形式革命，从“国王就是法律”演变为“法律就是国王”，实现了法律至上、权利平等和形式正义。而从工具主义的以法而治和依法而治到良法善治则是公共治理模式的实质革命，以法律的“人性化”、“人文化”、“人权化”而消解了“法律暴政”，实现了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统一。和谐精神的导入正引领着中国法治迈向以良法善治为表征的和谐法治。

【关键词】和谐精神；中国法治；良法善治；和谐法治

【收稿日期】2010-04-05

【作者简介】张文显，吉林大学法学理论研究中心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法学学部召集人；教育部法学学科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哲学博士。（长春 130012）

在当代中国，执政党中国共产党致力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让全体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更加自由。由此，和谐精神正在生成成为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并成为主导法的精神的“中国元素”，进而加速推进从以法而治和依法而治到良法善治、和谐法治的历史性、根本性转型。

一、作为法的精神的“和谐”

讲到法的精神，我们不能不首先想到孟德斯鸠，这位为法国、欧洲和整个世界作出巨大贡献的伟大思想家。他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位系统研究法的精神的思想家。孟德斯鸠在其名著《论法的精神》中指出，法的精神就是由政体、自然地理状况、宗教、社会风俗等诸多各种客观和主观条件所决定的民族精神，并且这种民族精神是多样的、与时俱进的，因而法的精神又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盛赞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这本鸿篇巨著是“理性和自由的法典”，这一评论表明在孟德斯鸠的心灵深处，理性和自由是法的精神。

除了孟德斯鸠，还有其他著名法学家对法的精神作出过深刻研究。19世纪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在其名著《罗马法的精神》一书中指出：罗马法的精神是从罗马法中抽象出来的“不变并且普遍的要素”。20世纪20—30年代，美国法学家庞德系统研究了普通法在美国的发展历程和普通法精神的形成与演进，出版了《普通法的精神》一书。庞德认为，普通法的精神就是普通

法国家法律制度的价值基础。根深蒂固的清教主义是形成普通法精神的一个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它在美国法律思想的形成时期强化了个人主义、个人权利的观念以及法律就是契约的思想。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美国的法律制度应当注入社会理想，淡化个人主义的色彩，法律不能仅仅关注个人利益，也应关注公共福利，公共福利应该同个人利益一样，在法律的发展中占有一席之地。我们必须修炼和维护一种代表社会主流意识的法律精神。

我国学者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研究法的精神。郭道晖、李步云、张乃根等多位法学家从法哲学层面阐述了法的精神。郭道晖教授认为法的精神就是自由，并且认为自由是法的永恒精神。郭道晖的著作《法的时代精神》集中表达了法的自由精神。李步云教授认为，法的内容、法的形式和法的精神，是构成法的三个基本要素。如果从正确处理法律与人类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利益与正义的关系、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等五种关系的角度的精神，现代法的精神就是人本精神，人本精神是最高层次的法的精神。张乃根教授发表了《论西方法的精神》认为自然法精神是西方法的内在精神，自然法的精神主要是公平、理性和人权。除了法哲学学者研究法的精神之外，部门法学者也对法的精神这一抽象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思考，并对各个法律部门的精神进行了探索，提出了宪法精神（宪政精神）、行政法精神、民法精神、商法精神、刑法精神、诉讼法精神、国际法精神等概念或命题，发表了很有启发的观点。

依笔者个人的理解，所谓法的精神，就是法的终极价值、元价值、绝对理念，因而可以说法的精神是法律制度的灵魂或中枢神经。它蕴含着或决定着法的价值取向、基本原则，支配着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进行的法律性制度安排，指引和制约着对法律资源因而也包括其他资源的社会性配置。传统法的精神是自然经济或计划经济的产物，是与人治体制相适应的，现代法的精神是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先进文化的本质和规律相适应的理性精神和价值内核。法的精神与法的价值息息相关，法的精神代表法的价值基础、核心价值、元价值。法的精神是随着经济社会变迁和公共治理模式变革而演化和转换的。在当代中国，适应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环境、法律的全球化发展趋势，和谐精神日益成为中国法的主导精神，并统领法的其他精神要素。在此意义上，和谐就是法律价值体系的“元价值”，是法律制度和法律事件的“精神元素”。

那么，如何理解“和谐”？和谐作为法的“精神元素”的作用体现在什么地方？“和谐”是一个非常古老而又经久不衰的概念。人们通常是在美学、哲学和社会科学三个方面理解“和谐”。

在美学意义上，西方和东方思想家早就将和谐视为至美、最美。古希腊思想家认为，“美是和谐的比例”，数是比例的表达，事物之间的和谐关系可以表现为某种恰当的比例关系，并认为，音乐、几何、雕塑、宇宙天体中都有和谐的范例，它们都可以通过具体的数字、比例来体现，这个数字比例就是黄金分割率 0.618 1。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也认为和谐是最美的东西，他甚至讲过法律体系因其内部高度和谐而赛过荷马史诗的美。中国思想家欣赏音乐的和谐之美，把音乐中不同音符之间的合成与流动看作和谐。当音节之间的音程具有同样的关系时就产生和谐之美。音乐之美在于音律的和谐。如果只有一种声音、一种调子，那么带给听众的只能是单调、乏味和审美上的疲劳。正如《吕氏春秋》所言：“正六律，和五声，杂八音，养耳之道也”。

在哲学意义上，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把“和谐”作为哲学的根本范畴，并且认为，和谐是以差别和对立的存在为前提的，是“对立的東西产生和谐，而不是相同的東西产生和谐”。和谐是矛盾的同—性，是一种平衡协调、对立合一的状态。“和”、“和谐”也是中国哲学的根本范畴。春秋战国时期就有思想家作出了“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著名论断。孔子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认为和谐不仅是客观规律，而且是做人的原则，把“和”、“同”两个范畴引入社会道德领域。孔子之后，从“和”的范畴演化出的“中庸”、“中和”、“中节”、“中正”、“和合”等概念，均包含和谐精神。我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张岱年先生认为：“和谐涵括

四个方面：一相异，即非绝对同一；二不相毁灭，即不相否定；三相成而相济，即相互维持；四相互之间有一种均衡。”^[1]

在社会科学的广泛领域，和谐通常指：1) 社会理念。和谐几乎承载和容纳了所有人对人类美好生活所寄托的愿望。华夏先民主张的“小康社会”；洪秀全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太平天国”；康有为的“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大同社会”；孙中山的“天下为公”、“三民主义”；柏拉图所设想的“理想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欧文、魏特林等人的“乌托邦”，都是以和谐为表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共产主义社会理想更是以财富泉水般涌现、社会公平正义和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表征的和谐社会。2) 高级的、文明的社会生活方式和生存方式。先秦思想家那里已经有“和美”、“和美美”的生活理念，和谐的社会生活方式和生存方式应如孔子所言的“礼之用，和为贵”、“合群济众”、和衷共济、和平共处、善解能容、矛盾和解、和睦等；应如墨子所言的“兼相爱”、“爱无差等”；也应如孟子所言的“天时、地利、人和”。一些当代学者更是直接认为，文明的生活方式应当是高度和谐的，和谐的社会应该是人人享有幸福和自由的社会。3) 结构性社会平衡。如美国法学家富勒所说：“社会设计中的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便是如何把握支持性结构与适应性流变之间的平衡”，“我们所关心的不仅仅是个人是否自由或安全抑或是否感到自由或安全的问题，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中的各种（通常默默展开的）过程之间如何达致和谐与平衡的问题”。^{[2] 35-36}

上述意义是互通的，既包括和谐的美学本源、哲学基础、社会理念，也包括和谐的实际意义。它们统合起来，为我们理解和谐概念与和谐精神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而党的十六大以来，有关和谐、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的论述和实践，则为我们深刻把握作为法的精神的和谐精神提供了直接的思想理论基础。“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强调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之后，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全面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特征、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十分鲜明地作出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的论断，并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同时也揭示出和谐精神的本质内涵，更加彰显出和谐精神的时代性和先进性。

从理论层面说，以往的法理学论著不是没有注意到和谐。但是，都只是把和谐作为秩序的规定性，是秩序的下位概念，强调我们所需要的秩序是一种和谐的秩序，是一种民主的秩序，是一种理性的秩序，而没有把和谐作为独立的价值。今天，我们不仅要把和谐作为一个独立的价值，而且应当把和谐提升到法律价值体系之元价值的高度上来，提升到法的精神之元素（核心要素）层面上来，把和谐作为法的终极价值，作为法的绝对精神。和谐精神是道德、宗教、法律的共通原则，也是它们的最高原则，是至善原则。所以，和谐精神是人类的普遍精神，因此也可以说和谐是法的人类精神。

有了这样的定位，就明确了和谐作为终极价值和绝对精神的作用。主要是：第一，凝练法的价值。一个社会的法律价值可以从很多方面来凝练，立足于和谐来凝练无疑是一个非常好的角

度。凝练法的价值也就是从社会生活、历史传统、社会未来发展、哲学和法理中凝练出现代社会的法的价值。第二，规范法的价值。法的精神作为法的价值内核，必然是法的各个价值的质的规定性，法的价值体系的各个要素诸如秩序、自由、效率、正义等有了新的内涵，秩序应当是和谐的秩序，自由应当是和谐的自由，效率应当是和谐的效率，正义应当是和谐的正义。第三，引领与平衡法的价值。和谐精神作为先进文化，其导入法律和法治，将使每一种法律价值丰富其内涵，会向更好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它也要通过协调各个价值来引领价值，使它们成为内在统一、互为补充、互相支撑的价值体系。第四，反思和追问法的价值。用和谐精神去反思、批判现行法的价值以及作为法的价值载体的法律规范，推动法律制度的变革和创新。例如，在《物权法》制定过程中，一些学者就针对物权法草案的价值体系进行不断地反思和追问，批评物权法草案没有充分体现财产正义、财产公益、财产效率等现代物权法的核心价值，即使就物权法草案已经强调的物权正义来讲，它虽然顾及到物权平等，但严重忽视平等物权，忽视物权在取得过程中的合法性问题以及物权在行使过程中的环境正义问题。这样的反思和追问，推进物权法草案正确反映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趋势、完善物权法的价值体系，使最终通过的《物权法》较之物权法草案有显著的改进。

二、和谐精神催生良法善治

和谐精神融入法律和法治，推动了法律变革和法治转型。在人类历史上，法治有各种形态。中国古代法家是最早提出“以法治国”理念的。自春秋战国时代，一些政治家和思想家就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并将这种政治主张阐述为系统理论，并在一定程度上付诸实践。但他们所说的“法”无非是严刑峻法，且“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管子·任法》）。皇帝和国家统治者奉行以君权神授、君临天下、专制独裁、权大于法为核心，强调国家至上、君本位、官本位、义务本位，漠视个人权利及其保护；主张德主刑辅、法律道德化；信奉重刑主义，实行严刑峻法，诸法合一，以刑为本；依靠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甚至迷信神明裁判。这种法治不过是封建皇权的工具而已。近代西方的“法治”，则主要有两种形态：一是形式合法性的法治理念。英国法学家拉兹被公认为是形式合法性法治理念的代表人物。拉兹认为，法治应当包括两个方面：1) 人们应当受法律的统治并遵守它；2) 法律也应当能够指引人们。^{[3]214-218}二是形式正义的法治理念。形式正义的法治理念把法治看作形式正义在法律制度方面的实现。罗尔斯、菲尼斯等主张形式正义的法治。例如，罗尔斯说：“形式正义的概念，即有规则地和无偏见地实施公开的规则，在适用于法律时就成为法治”^{[4]235}。这种形式正义的法治不涉及法律由谁制定的问题，是由暴君制定？还是由民主的多数制定？还是用其他方法制定？它也不涉及基本权利、平等、正义。它包括下列律令：1) “应当的行为意味着可做的行为”；2) “类似案件类似处理”；3)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还有那些阐释自然正义观点的律令。它们是指维护司法活动完整性的方针。其中包括必须有合理的审判程序和证据规则；法官必须独立和公正；任何人不应审理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案件，审理必须公平和公开，但不受公众舆论所控制，等等。菲尼斯认为：法治是这样一种“良好的状态”：法律规则是关于未来的；是可能服从的；公开的；清晰的；与其他规则是一致的；充分稳定的；裁决和命令的制作是由其公布的、清晰的、稳定的和相对一般的规则指导的；制定、执行和适用规则者有责任遵守与其活动相关的规则，并且实际上是前后一致的依法执法的。^{[5]270}这两种形态的法治都是价值中立的，既可以服务于“善”，也可能服务于“恶”。德意日法西斯政权都曾经制定大量法律，剥夺人民的人权和自由、镇压民主运动、欺凌其他种族和国家，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灾难。臭名昭著的南非白人种族政权，以色列复国主义者都是在法治的名义下放肆地侵犯人权。在我国，以刑为主、重刑主义、严刑峻法的法治文化根深蒂固。在很多人看来，加强法治就是加强整治、处罚、严打的力度。一些地方

政府在法治的名义下无所顾忌地干着违法、违宪的行为，房屋强迁、土地强征、国企强改中发生的触目惊心的伤残和死亡案例，也说明所谓的“以法”、“依法”的局限性。

以和谐作为法治的精神元素，必将彻底抛弃严刑峻法的法律暴政，并推动形式合法性和形式正义的法治转型，即转向良法善治。除了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等法治的形式要件外，更加注重法治的实体要件。善治就是让法律止于至善，让社会臻于至善。在当代中国，良法善治的基本途径是彻底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法律观，否定工具主义的法治观，既重视法律的政治性（法律的政治要素、政治基础、政治功能等），更注重法律的公理性（法律中的正义、平等、自由、人权、道德价值等）。具体而言，就是法律要做到“三个善待”，即善待个人，善待社会，善待自然，以此实现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

（一）善待个人

这时的个人不是孤立存在的实体，而是作为“类”存在的实体。所以，善待个人就是善待“类人”，善待人类。类是人的真正本性，它也就应当成为以人为本的法律体系的真正的内容和实质。“人，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一种类存在物。人的类本性表明，人只能存在于同他人内在统一的一体性的关系中，也只能存在于同外部世界即人的对象性存在的内在统一性关系之中；而且这种一体性的关系不但构成人的有意识的活动的对象，并且还是人的自为活动所遵循的基本原则。”^[6]¹¹⁷我们是作为类存在的，在类集体当中，每个人都有“人格性”。“类集体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格’的联合体。……在这里人人都是人格化的人，也都是人的人格化身，每个人都是小我和大我的统一体，人与人之间不再有人的分别，而只有个性的不同，也就是说他们在人格上是完全平等的，个性上是充分自由的。所谓类本位、类主体，不过是指这时的每个人都已自觉为人，把个人存在纳入他人本质，也把他人存在纳入自己的本质，各人都以人为自我主体的人的自为存在状态。”^[6]¹³²不要遗漏一个人，不要失落一个人，平等地对待和尊重所有的人。以人为本，以人的权利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是作为类的组成部分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那些身处困境、逆境，需要帮助和在社会的发展当中由于不可归咎于自身原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当前，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一个现实问题是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我国的弱势群体规模庞大、结构复杂、分布广泛。“一般由以下几部分人构成：一是下岗失业人员，即城市中以下岗失业者为主体的贫困阶层；二是‘体制外’的人，即那些从来没有在国有单位工作过，靠打零工、摆小摊养家糊口的人，以及残疾人和孤寡老人；三是进城农民工；四是较早退休的‘体制内’人员；五是收入较低的贫困农民、失地农民，等等。”^[7]

善待个人，在法律上的实践要求就是充分保障权利和人权。一要完善公民权利和人权立法，当前应在既有保障民生、维护人权立法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完善各种法案，批准并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二要建立健全权利救济制度，使权利受到忽略、权利被稀释、权利被侵害的所有人均能得到救济。三要加强法律援助，通过法律援助使普通老百姓和困难群众也能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享受事实上的法律平等，特别是让弱势群体不再受打官司难的困扰。

（二）善待社会

善待社会，就是主张和实行社会公正，公正合理地调整利益关系。公正合理地协调利益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性问题。为了公正合理地调整利益关系，必须坚持五个原则：

第一，平等关怀与尊重原则。这是权利哲学家德沃金针对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而提出的平等原则，温家宝总理在 2010 年度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了这条原则的终极性。平等关怀与尊重意味着每个人都享有作为平等的人而受到尊重的权利。所谓“关怀”，就是保障基本福利。所谓“尊重”，首先是尊重人民的自由选择，其次是尊重每个人的人格尊严。人格尊严是人权的底线，

是容忍的底线。现在，社会歧视愈演愈烈，越来越带有群体性、族群性、阶层性、地区性。城市人对农村人的歧视，把农民工看作“盲流”、“打工仔”、“二等公民”、“边缘人”；南方一些城市对东北人、河南人、陕西人的歧视。歧视现象的蔓延和加剧，必然导致社会分裂。

第二，增量改革原则。这一原则的核心是：在经济改革中一部分人的财富增长以不损害其他人的利益为前提；一部分人的生活境况变好，而同时没有人因此而境况变坏；社会福利应当与国民收入总量的扩大同步。参照这一原则，要找准最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和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具体利益的平衡点，决不能顾此失彼，使一部分人大获其利，另一部分人深受其害。要建立利益共享机制，确保全体人民享受改革和发展的成果，使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为此，就要把税收和公共财政优先用于解决低收入阶层的困难和问题，对困难群体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救助，减轻他们在经济、文化、心理和社会等方面的压力。同时，让那些优先享受到了改革和发展成果的富裕阶层分担社会代价，这就如同发达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一起分担“减排”任务一样。

第三，公平的机会均等原则。机会平等是人类在从身份社会进入契约社会的过程中提出来的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和世袭制度的革命纲领。机会平等纲领要求摒弃先赋性特权、身份等级等不公正因素的影响，保证每个社会成员能够有一个平等竞争的条件，从而拓展个人自由创造的空间，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能力和潜能。为了实现机会平等，必须反对形形色色的社会歧视，因为社会歧视使很多人失去了平等的机会。一些地方、行业、部门和单位在就业、工作中设置性别、年龄、身高等与职业没有必然联系的特别限制，违背了机会均等原则。例如，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使女性中的相当一部分人的能力得不到充分发挥；地域歧视使很多本来非常优秀、很有能力的人失去了工作的机会；对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歧视，使一亿多乙肝病毒携带者中的许多优秀人才没有机会施展其聪明才智和能力；由于户籍壁垒、城乡身份差别而导致对广大农民的歧视使他们不能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在城市发挥才能，使他们享受不到就业保险、医疗保险、单位福利待遇，并使一亿二千多万农民工的子女失去了上学、升学的平等机会。更为严重的是，教育资源和其他文化资源配置不适当地集中，进而导致农村（包括中小城镇）的青少年不能获得同等的机会，与城市里的孩子一样正常发育和开发智力。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教育均衡发展，就是针对这种教育不公平，从而导致机会不平等的严重问题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第四，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兼顾、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这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也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优点与特色。和谐就是在统筹兼顾过程中实现的。在当前，主要是坚持“五个统筹”原则，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这五个“统筹”体现了科学发展的要求，也是在宏观层面实现全社会的利益均衡和公正。

第五，政府中立原则，即在多元利益重叠结构中保持“政府中立”。“政府中立”意味着：
1) 政府必须代表全体公众的利益，并且通过政治决策和公共政策使社会的利益格局达于均衡。
2) 在各种利益的矛盾和冲突面前，依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不偏不倚地处理矛盾和冲突。有的地方政府往往站在富人的立场、企业高管阶层的立场、商人集团的立场处理群体性事件，严重违背了社会公正和政府中立的基本原则，致使社会矛盾加叠。
3) 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各利益集团的意见和诉求，当某一利益群体没有代言人的时候为其指定代言人。当前，要特别警惕某些地方政府机关与富人阶层形成利益共同体，以牺牲弱势群体的利益为代价来维护强势群体的利益，使公共资源和社会财富继续不适当地向少数人一边聚集。

当然，善待社会并不是杀富济贫，也不是均贫富，而是在公平正义观念与和谐精神的指导下，实现各个阶层、群体、集团利益的最大化。而是要“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春秋繁露·度制》）。就是说，让各个集团、各个阶层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又和谐相处。

(三) 善待自然

首先, 要确立天人合一的世界观。“人不仅来自于自然, 集万物精华于一身, 而且与万物一体, 人的生存价值就在于融合自然存在、开掘自然潜能。”^{[6]139} “人从自然出来, 还得回到自然去。因为……人所以能够同自然相抗衡, 所凭借的力量不是别的, 仍然只是自然的力量。所以从归根到底的意义说, 人把自己从自然提升出来、升华为主体, 应该看作只是为了走向外部世界更高层次的融合, 达到更充分地发挥自然潜能, 建立与自然更高统一关系的必要步骤和必要形式。人的实践活动充分证明, 人必须依靠和发挥自然固有的力量去装备自己、充实自己、发展自己; 反过来, 自然蕴藏的巨大潜能也只有依赖人的开掘、利用才能充分展示、发挥出来, 这两个方面属于同一过程而且是不能分开的一回事。”^{[6]356}

其次, 要把伦理观从人与人的关系扩大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上, 以道德的态度对待自然资源、自然环境、自然生物体。人与生物的关系应该是一种特别紧密、互相感激的关系, 维护生命、完善生命, 才是善的。人来自于自然, 自然是人类的母体, 人是在自然的哺育下成长为人的。我们必须尊重这一事实。但是, 在人成为人之后, 人不但搅乱了自然秩序, 而且把它颠倒过来, 让它单方面地服务于人的目的和需要。

第三, 要加强法制建设, 建立健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法律机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我国先后制定了 20 多部环境资源保护法。与此同时, 国务院制定了近百件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的行政法规, 地方人大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大量与法律、行政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我国还缔结和参加了几十项国际条约、公约、协定。可以说, 我国已经基本上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 以《环境保护法》为基本法, 以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比较完备的环境与资源法律体系。在环境法制建设方面, 十分重要

的是鲜明地体现环境权和环境义务。环境权在环境保护法律机制中应当处于核心地位。环境权意识和环境权概念是在环境污染加剧、人们的生活质量和生存面临危机的情况下产生的。以 1960 年发生在美国的一场关于公民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宪法依据是什么的争论为开端, 环境权的概念脱颖而出。环境要素被视为共有财产, 公民有权利要求享有良好的环境。1970 年的《东京宣言》写道: “我们请求, 把每个人享有其健康和福利等要素不受侵害的环境的权利和当代人传给后代人的遗产应是一种富有自然美的自然资源的权利, 作为一种基本人权, 在法律体系中确定下来。”^{[8]192} 1972 年《人类环境宣言》规定: “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和福利的生活的环境中, 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权利, 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9]1404} 1992 年国际环境与发展会议正式将环境权确认为人的基本权利。环境权的一般定义是享受良好环境并进行支配的权利, 具体内容包括: 1) 健康、舒适、安全的环境保证; 2) 当代人传给子孙后代的是不被污染、受破坏的自然资源要素; 3) 当代人负有保护资源和改善环境的庄严义务, 包括阻止环境破坏、排除侵害、恢复环境、采取良好措施预防环境破坏, 等等。

在我国的环境法律体系中确立环境权的核心和支点地位, 显得十分重要。第一, 使环境法成为由核心价值构筑和统一起来的规范体系, 共同服务于人民的环境利益。第二, 有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只有全社会都能认识到环境权是基本人权, 老百姓有权利喝上干净水, 呼吸清新的空气, 有更好的居住环境, 《环境保护法》才能得到广泛的认同和支持, 其实施才有强大的群众基础。第三, 增强政府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保护环境, 让人民在良好的环境中生活、生存和繁衍, 是政府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义务, 作为政府有责任为人民提供与环境权相适应的环保服务。第四, 为公民或团体提起环境诉讼提供维权动力, 为司法机关提供受理环境诉讼、维护环境正义的法律依据。

人们不仅应当享有环境权, 而且环境权应当是一种普遍权利和基本人权。当人们思索这个问

题的时候，环境正义的概念就随之萌发。20世纪80年代初期发生在美国一个非裔美国人社区的抗议国家环境保护局在其居住区内建设多氯联苯填埋场的计划的运动，引发了环境正义问题，促进了环境正义概念的形成。环境正义的原初意义是：所有的人在环境法律制度、环境管理和环境政策的发展、执行和实施方面，不分种族、肤色、国别和收入的公平对待和富有意义的参与。公平对待意味着不应有任何人群，包括种族、少数民族或社会经济团体由于政治或经济力量的缺乏而被迫承担暴露于污染不利影响中的不成比例的份额。

环境正义的法律要求就是环境义务。环境义务的基本原则是：1) 人类不得干涉生态物的自然生长和生态系统的自然维系；2) 人类对生态物自然生长的干涉以必要为前提，这种必要性是为了保障人的生命利益；3) 人类对生态物的行为必须谨慎，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除非是紧急避险行为；4) 人类对生态物的行为必须支付相应代价；5) 非经正当途径剥夺生态物的生存权利，破坏生态秩序，必须负法律责任。环境义务的基本规则包括：洁净生产、绿色消费、控制人口、统筹规划、有限许可、平衡补偿、综合评价。

三、和谐精神引领法治转型：迈向和谐法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表述和表征政治改革和政治发展的目标，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表述和表征经济改革和发展的目标，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表述和表征文化变革和发展的目标，这些核心概念的提出明确了改革发展的方向，解放了思想，统一了认识，凝聚了力量。在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阶段，我们同样需要有一个核心概念来表述和表征法治建设和法治发展的目标。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石泰峰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指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这十年，对于中国社会发展至关重要。今天，我们纪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十周年，可能不再像十年前那样，集中关注‘什么是法治’、‘为什么实行法治’之类的问题。目前中国的发展已经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在新的形势下，特别是科学发展观提出以后，我们需要更深层次地思考‘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治’以及‘怎样建设法治’这样的问题。”^[10]这两个问题的提出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在同一座谈会上，笔者提出应当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来确定我国法治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并提出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方向和目标。笔者认为，如果说和谐社会是人类文明的最高标志，那么，作为和谐社会本质要求的和谐法治则是人类社会法治文明的理想图景和最高境界。

(一) 和谐法治是法治现代化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法治现代化”这一概念既指从传统人治社会到现代法治社会的历史性变革，又指法治（法制）由传统型到现代型的历史性转换；法治现代化是包括法律制度、法律价值和法律文化在内的意义深远的变革过程。世界范围内的法治现代化肇始于欧洲资本主义的兴起，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理性文化极大地推动了欧洲法治的现代化进程。中国社会的法治现代化发轫于清末民初，先后经历了清末法制改革、辛亥革命的法制实践、北洋军阀时期的法律发展、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活动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等发展阶段，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在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社会文化变革以及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最终发生了伟大的历史性变革。世界范围内的法治现代化有各种各样的目标定位和发展道路，例如西方国家的自由主义、理性主义、个人权利本位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等等，就当代中国的法治现代化而言，我们走的是一条与改革开放同步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相适应的法治现代化道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执政党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现代化，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经验的丰富以及包括立法、执法、司法等在内的各项法制改革的深入推进，

依法治国、法治国家的内涵越来越丰富和科学。特别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和历史任务的提出与实践，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丰富和创新了依法治国、法治国家的内涵，使我国法治现代化的目标定位越来越清晰。在这样的背景下，和谐精神全方位地导入法律制度和法治实践，“和谐法治”概念呼之欲出。展望未来中国法治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可以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法治作为其必由之路和理想模式，也可以说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的目标定位。

“和谐法治”这一目标定位充分体现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代表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和法治国家目标的历史走向。和谐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主旋律和表征，和谐法治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和谐法治”概念不仅将引领我们转换法治话语体系，从而提升我们的法治观念和法治实践，而且必将丰富和创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想模式、历史任务和实践途径。

（二）和谐法治的思想理论基础

和谐法治是一种先进的法治理念，它以和谐哲学作为其思想理论基础。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人们一讲到法律、法制，就潜意识地、本能地把法律、法制与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阶级专政相关联。我们知道，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毛泽东，他们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把法律界定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产物、阶级斗争的工具、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专政的武器。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这种法律观、法治观对于揭露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律制度和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唤醒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推翻奴役、压迫劳动人民的政治法律制度，无疑是非常正确的。但是，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之后，特别是在阶级矛盾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的历史条件下，如果仍然坚持这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法律观和法治观，甚至要进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则要犯极其严重的错误。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的20年间，社会主义法制停滞不前、衰败倒退，从而导致民主人权被肆意践踏的沉痛经历就源于这种严重错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宣布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到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和谐概念、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再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表明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已经从“斗争哲学”转向“和谐哲学”，中国共产党也在理论和实践上彻底完成了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这两个转变加强了党的执政能力，巩固了党的执政地位，推进了中国社会和谐发展，也极其深刻地改变了传统的社会主义法律观和法治观，为和谐法治概念和理念的诞生奠定了哲学基础。以和谐哲学作为法治的思想理论基础，不仅进一步彰显法治的时代精神，而且使法治的目的性价值更加鲜活。

（三）用和谐精神引领法治转型，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法治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法治转型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和谐法治。和谐法治是以促进社会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崇高价值目标。和谐法治是以法治要素的和谐与协调发展为特征，诸如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与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的有机统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建设法治国家与建设法治社会的有机统一，立足国情与面向世界、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传统与借鉴人类社会法治文明成果的有机统一，等等。和谐法治是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法律运行各个环节的协调发展为基本要件，立法机关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各个政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和全体公民要自觉守法、行权履义，维护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各级政府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司法机关要公正高效办案、和谐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实现和谐法治，关键是用和谐精神统领法律价值体系，将和谐精神融入法律规范体系，用和谐精神指导法律运行实践，使我国法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和谐精神。为此，要以和谐作为当代中

国法治的灵魂与核心理念，并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进行法律的制定、修改或清理。应当树立以人为本和尊重人权的立法理念，克服以物为本、权力本位、忽视人权的立法弊端；对立法重点和利益协调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实现立法与社会发展的和谐统一；应高度重视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增强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生态维护方面的立法；高度重视关于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立法，特别应加强有关民生问题的立法，诸如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农民利益和农民工权利、促进就业、建立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立法，规范动迁拆迁、土地征用、商品房建设和买卖的立法，约束权力运行、惩治腐败行为的立法，等等。要在法律规范体系和法律运行过程中实现权利与义务、权利与权力的和谐，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和谐，不同法律部门之间、法律规范之间、法律机制之间的协调。同时，还要进行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谐法治为目标的法律改革，清除法律体系当中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和谐要素不协调、不兼容的法律原则、规则和概念，使我国的法律体系充分体现和谐精神统领下的民主理念、共和理念、自由精神、正义精神、理性精神。

除了立法体现和谐精神，执法和司法也要充分体现和谐精神，实现和谐执法、和谐司法。要从有利于社会和谐出发，采取有利于社会和谐的方式进行执法活动，既要严格执法，又要文明执法，促进全社会和谐局面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建立民主、科学、公正、高效的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行使执法权力，要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制度，使行政机关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要赔偿。司法是面对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国家法律活动，更应当把和谐的理念、进而把善治的理念融入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之中，并使之统领公正和效率。司法机关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能，最大限度地保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完善司法救助制度，让经济确有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确保有理有据的当事人赢得官司，让打赢官司且具备条件执行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维护国家法律权威；要弘扬司法民主，健全巡回审判，依法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落实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方便群众诉讼；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要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协调，发挥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重作用，做到既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又要立足于稳定社会，及时化解矛盾，消除纠纷，息讼宁人，努力减少社会对抗。所有这些，都是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总目标对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具体要求，是党中央和谐社会理念在法律领域的具体要求，是法的和谐精神的实践表征，是达到良法善治与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李存山：《张岱年论和谐》，<http://www.chinahexie.org/ReadNews.asp?NewsID258> 2006-03-30。
- [2]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
- [3] J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2nd Edition.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4] J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5] J Finnis *Natural and natural rights*.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6] 高清海：《高清海哲学文存》第2卷，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
- [7] 冯书泉：《构建和谐必须关注弱势群体》，《人民论坛》，2005年2期。
- [8]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 [9] 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
- [10] 石泰峰：《依法治国与科学发展观》，《法学研究》，2007年4期。

[责任编辑：高 玥 李佳欣]

ABSTRACTS

From Rule by Law to Governance of Good Law: Harmonious Spirit and Rule of Law Transition

ZHANG Wen-xian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two major revolutions in public governance in human society: from rule by person to rule by law, and from rule by law to governance of good law. First revolution in public governance was the revolution in form, which means that “king being law” transitioned to “law being king” and realized the supremacy of law, rights equality and formal justice. The second revolution is from instrument-oriented rule by law to governance of good law, that is the substantial revolution, with law of humanities, law of rights, dissolved the dictatorship of law and realized the integration of formal justice and substantial justice. China is marching to governance of good law period under the situation of building up the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harmonious spirit; governance of good law; harmonious rule of law

Theoretical Awareness and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in China

HONG Da-yong

Abstract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in China has developed rapidly in recent years from many aspects, but now it still lacks strong theoretical basis. Environmental sociologists should pay great attention to the theory of this discipline, expand the vision of traditional sociology, insist on the future care of sociology, and provide insight into particularity and complexity of Chinese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people's behavior during this kind of transition.

Keywords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theoretical awareness; social transformation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Barry Buzan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a hypothesis drawn from Martin Wright that a society of states lacking a shared culture because it has expanded beyond its original base will be unstable. I start by offering two models of how a glob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could have come about from the position in the late classical era: a multicultural encounter among several expanding civilizations, or the takeover of the system by one centre. Using these models as a backdrop, I develop two accounts of the expansion story. The Vanguardist account emphasises the exceptionalism of European culture, posits a five hundred year period of Western domination, sees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decline of Western power as problematic, and tends to pessimism about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 Syncretist account emphasizes the permanence of cross-cultural exchange, posits only a two-hundred year period of Western dominance, sees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 evolving together, and is not pessimistic about the s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 argument is that culture is less of a problem for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an Wright, and much of the English school, suppose.

Keywords culture; international society; Vanguard; Syncretism; open access orders; natural states